

#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白皮書

## 壹、前言：

本所係由臺南地政事務所於 72 年 6 月 1 日分設出，因原廳舍老舊坪數不足於 99 年 11 月 8 日搬遷至現址，辦理本市安南區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及地用等各項地政業務。安南區面積約 107.2 平方公里，人口 19 萬 5 仟餘人，轄區土地約 17 萬多筆，建物約 5 萬多棟，為本市排名人口第 2、面積第 6 之行政區。本區地勢平坦，為古台江陸浮之地，因地處濱海地區，原屬農、漁業型態，全區約有魚塭 3,022 公頃、農地 2,449 公頃、科工區 709 公頃及野生保護區 524 公頃，其餘則為社區、道路河川等公共設施用地。惟近年來政府積極開發，區內除有臺南科技工業區、南台灣創新園區、新吉工業區、大學院校、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國家公園、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及安南醫院等重大建設，並戮力進行土地開發、道路開闢及治水防洪，逐步帶動本區繁榮發展。目前公(自)辦市地重劃案陸續推出，計有 350 多公頃。而本所受理登記及測量案件數頗多、因此為加強本所地政便民服務，提升組織效率及效能，秉持市長「疼惜鄉土苦民所苦、深化市民信任」的施政理念，藉由全方位管理，提升組織效能，簡化作業流程，持續進行數位化、網路化、雙語化來加強為民服務，以貫徹「創新、專業、清廉、親切、效率」之服務理念，落實「安南用心，大家安啦！」服務品質目標，提供優質服務。

## 貳、服務理念與願景：

### 一、服務理念

創新的服務團隊、專業的服務品質  
清廉的團隊風氣、親切的服務態度  
快速的辦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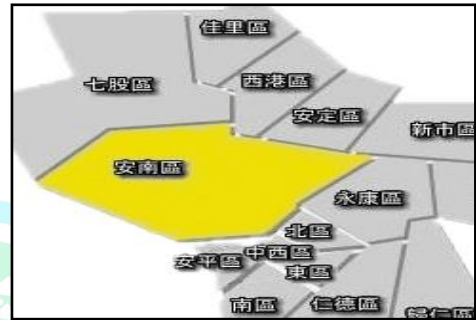
### 二、願景

地政工作為庶政之本，其目標就是「地盡其利、地利共享」，本所成立以來，除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無論是在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專業、快速、優質及貼心的地政相關服務，或是執行重大政策性業務，均不遺餘力。為了使服務更迅速、更確實，以及讓民眾更為滿意，本所全體同仁竭盡所能致力於業務的創新，就便民服務、洽公環境、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等進行不斷改進，期許為民服務能更臻完善。「為民服務」是我們的職責，「以

客為尊」、「民眾至上」是我們不斷努力追求的方向，承諾提供「安南用心，大家安啦！」的優質服務。

### 參、服務轄區：

本所轄區範圍為安南區，東邊與新市區、永康區交界，南邊與北區、中西區、安平區交界，西至台灣海峽，北邊與七股區、西港區、安定區為鄰。



### 肆、服務時間及地點：

一、服務電話：(06) 255-9317 轉 153、152

二、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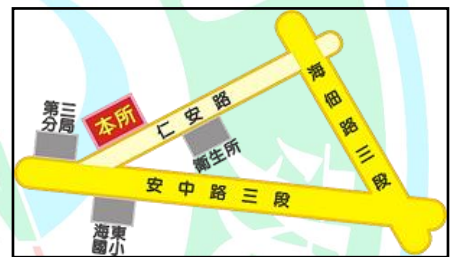
三、午休不打烊：中午 12：00－13：30

單一窗口簡易登記案件（含跨所）、登記案件收件、領件、各項謄本核發及諮詢台各項服務午休時間均不打烊。

四、地址：台南市安南區仁安路1號。

五、網址：<http://land.tainan.gov.tw/03/>

六、電子信箱：[anland46@mail.tainan.gov.tw](mailto:anland46@mail.tainan.gov.tw)



### 伍、服務業務項目：

本所辦理本市安南區之一般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等相關業務，並依業務相關性質分設登記課、測量課、地價課、地用課，各課業務執掌如下：

課別	業務職掌
登記課	辦理土地及建物改良物登記、權利書狀繕發、登記簿冊保管、謄本核發、地籍歸戶及有關登記事項，以及辦理地政資訊業務。 服務電話：(06) 255-9317 轉 120、215(機房操作室) 主管信箱： <a href="mailto:d327159@mail.tainan.gov.tw">d327159@mail.tainan.gov.tw</a>
測量課	辦理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地籍圖冊保管、地籍圖閱覽與謄本核發、地籍圖重測及有關測量事項。 服務電話：(06) 255-9317 轉 220 或 256-9291 主管信箱： <a href="mailto:wangweihan@mail.tainan.gov.tw">wangweihan@mail.tainan.gov.tw</a>
地價課	辦理地價區段劃分及地價查估、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地價圖表冊編造、土地移轉現值審核、地價改算、地價資料異動與管理實價登錄等有關地價事項。



	服務電話：(06) 255-9317 轉 160 主管信箱：land1287@mail.tainan.gov.tw
地用課	辦理文書收發、印信、檔案管理、規費、出納、總務、研考、便民服務與市有耕地管理等有關地用事項。 服務電話：(06) 255-9317 轉 310 主管信箱：lifenkao@mail.tainan.gov.tw

## 陸、全功能櫃檯服務及諮詢台服務項目：

- **全功能櫃檯服務項目：**一般登記案件、測量案件收件、計費、收費、土地登記謄本(含跨所)、地籍圖謄本(含跨所)及建物平面圖核發、地址隱匿。
- **諮詢台服務項目：**諮詢櫃台提供查詢、整件及受理單一窗口簡易登記案件(含跨所)隨到隨辦，一小時內取件等多項的全方位服務。
  - 受理申請本所、跨所單一窗口簡易案件。
  - 提供各類申請書表及填寫範例。
  - 協助換算土地、建物面積。
  - 指引各項業務之申辦。
  - 協查新舊地建號。
  - 解答地政業務及法令疑義。
  - 受理地籍電子資料、歸戶、異動索引查詢閱覽等。
  - 接受建議及申訴服務。
  - 代影印各項資料、提供老花眼鏡、文具等。

## 柒、便民服務措施：

### 一、單一窗口簡易登記案件申辦服務

隨到隨辦—簡易登記案件包括：

- ◎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
- ◎ 住址變更登記。
- ◎ 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者)。
- ◎ 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 ◎ 書狀換給登記。
- ◎ 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二、跨所申辦登記案件

打破轄區限制，除以下項目民眾可至臺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辦理土地登記案件：

- ◎ 囑託登記。
- ◎ 逕為登記。
- ◎ 涉及測量之登記。
- ◎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並檢附載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除外)。
- ◎ 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標的之登記。
- ◎ 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
- ◎ 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辦理者。

### 三、遠途先行審查服務

非屬臺南市轄區之申請人申辦一般買賣、設定、贈與(5筆棟以下)等登記案件，由申請人主動提出，本所審查人員即先行審查，如有補正事項當場告知，以利申請人完成補正，節省申請人返往之時間及交通成本。

### 四、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服務

積極推動跨機關合作，擴大聯合服務層面，提升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服務，使得服務零距離。全國各縣市間已能相互辦理代收12項地政類申請案件：

- 土地登記。
-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
-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 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 依檔案法規定申請複印之公文。
-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 人工登記簿謄本。
-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 複印信託專簿、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及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另外自105年11月1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南投縣政府合作辦理實價登錄預申報申報書併同買賣登記申請書代收代寄服務。



## 五、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全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之土地登記案件，登記項目如下：

1. 住址變更登記。
2.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3. 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
4. 門牌整編登記。
5.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6. 預告登記。
7. 塗銷預告登記。
8. 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9. 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10.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 六、簡易案件通信申請服務

- 住址變更登記。
- 更名登記（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變更登記者）。
- 地籍清理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塗銷登記。
- 書狀換給登記。
- 抵押權塗銷登記。（限完備他項權利證明書、印鑑證明等依法應檢附文件）。
- 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 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及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並檢附載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限第二類謄本）。
- 地籍圖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 地價謄本。

## 七、午休時間不打烊（中午 12：00—13：30）

服務項目包括：

- 單一窗口簡易登記案件(含跨所)。

- 諮詢台各項服務。
- 人民申請登記案件之收件、計費、繳費、領件。(不含測量案件)
- 土地登記謄本含人工登記謄本核發(含跨所)。
- 建物測量成果圖核發。
- 地籍圖謄本核發(含跨所)。
- 跨縣市門牌查詢及謄本核發。
- 跨縣市異動索引核發。
- 跨縣市異動清冊核發。

跨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案件

八、**地籍謄本申請服務**：民眾申請地籍謄本時，可由本所服務人員代填或列印申請書，免由申請人填寫，二至五分鐘即可完成核發，地價資料亦可同時列印，提供民眾更完整資料同時亦得以節省費用。另為擴大服務據點及提供更完整地政業務電子化服務，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起開辦「跨所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可在臺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臺南市轄區內人工登記簿謄本，包括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土地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光復初期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民國 65 年重造土地及建物登記簿。

另自 107 年 2 月 14 日起開辦「跨縣市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同步開放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皆可跨縣市申請，省去長途奔波不便，提供更快速便捷的地政服務。

九、**實價登錄單一窗口申報服務**：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協助權利人、地政士或經紀業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租賃、預售屋實際資訊業務，約 30 分鐘內即可完成申報手續。另受理申報收件、確認申報義務人身分、轉載登錄資料、審核申報內容、篩選申報資訊、抽查申報案件、第一次限期改正通知、受理重新申報、同步異動資料庫及提供查詢資料。

十、**受理傳真申請各項謄本服務**：接受 24 小時傳真申請 1.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申請書內填寫附條件者，不予受理) 2. 地籍圖謄本 3. 建物測量成果圖 4. 地價謄本，於上班時間至本所繳費後立即取件。

十一、**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民眾可透過家中電腦上網取得各項地籍資料  
(網址：<http://www.land.nat.gov.tw/>)。

十二、**地政電傳資訊查詢系統**：服務全年無休，民





眾可透過家中電腦上網查詢各項地籍資料（網址：

<http://www.land.nat.gov.tw/information.asp>）。



**十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為因應全球化潮流，擴大為民服務，民眾可至台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辦台南市轄區內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十四、電話語音查詢系統服務：**民眾無須親自到場詢問，免受往返奔波之苦，本系統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服務，語音查詢電話 06-2556818、06-2556819。查詢項目：

- ◎ 登記案件辦理情形。
- ◎ 測量案件辦理情形。
- ◎ 公告現值查詢。
- ◎ 新舊地建號查詢。
- ◎ 事務所地址、上下班時間、傳真機及電話。
- ◎ 登記、測量作業流程說明。
- ◎ 各類案件申請須知。

**十五、申辦案件主動回覆服務：**受理人民申辦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時，提供「電話語音」、「電話傳真」、「手機簡訊」3種補正通知等服務供民眾選擇。102年11月1日起提供申辦案件結案簡訊通知服務，只要民眾願意留手機號碼，即提供結案簡訊服務。

**十六、地政線上公告查詢服務網：**土地、建物第一次登記公告、書狀遺失補給公告、書狀註銷、撤銷書狀註銷及地籍清理登記案件審查結果等公告事項。網址：<http://210.69.40.34/TB/BulidingReg/index.asp>

**十七、設置「志工服務隊」：**協助辦理以下相關業務

- ◎ 協助政令宣導。
- ◎ 引導民眾。
- ◎ 協助查閱申請範例。
- ◎ 指導填寫各項謄本申請。
- ◎ 提供地政法令查詢。



**十八、擴大服務據點：**運用各區公所、里辦公處、民意代表服務處及里民大會，協助宣導本所便民服務措施，增加本所服務據點。於108年12月6日擴大服務據點與安南區公所推出「遍地好鄰—臺南市區公

所小而能地政工作站」便民服務措施，民眾享有就近申請地政謄本的優質服務增加服務據點。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越視界」視訊諮詢服務平台，使公所地政城鄉服務無所不在，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不便。

- 十九、土地登記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在不影響登記作業及申請人之權益下，申請人向登記機關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本所將透過內政部戶役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申請人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之門牌整編證明，以達到「謄本減量」之目的。
- 二十、提供多元繳費服務：**登記規費得以「匯款」方式辦理外，民眾也可持「一卡通」、「市民卡」、「悠遊卡」及「信用卡」(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公布之發卡機構為限)，手機行動支付-Apple Pay、SamsungPay、Google Pay、Line Pay 臨櫃繳納。另有內政部地政司線上申辦系統繳納規費(網址 <https://clir.land.moi.gov.tw>)。
- 二十一、案件辦畢寄回服務：**申請人於收件時可填載雙掛號回郵信封，申請辦畢寄回服務，如未準備回郵信封，僅需附上工本費及郵資即可，本所將提供代購郵票及信封服務。
- 二十二、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除臨櫃申請由專人辦理外，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全國地政線上案件申辦系統，以網路申請本項服務，或申辦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於申辦登記同時得填具申請表(簽章應與申辦登記之簽章相同)併同申請本服務。本服務提供簡訊及電子郵件等二種通知服務管道供申請人選擇，當申請人於臺南市所有之不動產權利遇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十二種情形，系統即經由申請人選擇之管道主動通知申請人，以協助民眾充分掌握其不動產登記之狀態並能及早因應，減少發生偽冒貸款或產權移轉等不法詐騙案件，使產權保障更加完善，地政服務更便捷、多元化。
- 二十三、創新加值服務**
- ◎ 自行建置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位置圖與地籍圖套繪。
  - ◎ 自製「實價登錄新制及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宣導動畫影片」共 7 部，除放置於本所臉書及 YOUTUBE 外，並於本所宣導電視牆上，可供洽公等候之民眾觀看，宣傳效果良好。
  - ◎ 運用 QGIS 轉換市地重劃應辦理、辦理中及已完成之檔為 SHP 檔，



並匯入五方系統中，以利同仁瞭解市地重劃辦理情形及範圍。

- ◎ 運用 QGIS 結合實價登錄資料產製安南區實價登錄熱區圖，以提供分析參考。

## 捌、推動 e 化網路服務

- 一、為突破轄區限制，提供民眾多據點的洽公管道，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開辦跨所受理登記案件，目前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涉及測量之登記、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及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並檢附載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除外）、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標的之登記、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及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辦理者等 7 個項目不列入實施範圍外，民眾可以就近在臺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全面開放跨所申辦，提供民眾最便捷的地政服務。
- 二、配合「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提供同仁線上辦理民眾陳情案件，有效減少紙張的使用與控管案件之處理情形，並提供民眾追蹤申訴案件之處理進度。
- 三、地政事務所提供現金、支票、金融卡、信用卡、市民卡及手機行動支付等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全國首創「地政隨身 PAY」，提供民眾最快速、方便及安全的繳納地政規費管道。並配合內政部推動線上服務申辦（簡易案件、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申報地價、土地複丈等）網路繳費等服務。
- 四、機關網站通過無障礙 AAA 要求，提供案件進度查詢、線上公告查詢、取件通知、表單下載等多項功能，方便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
- 五、提供 QR-code 地政便民服務，直接連結網址快速查詢實價登錄、登記、測量案件辦理進度情形。另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起民眾掃描複丈通知書 QR Code，即可導航至勘測地點，解決以往民眾與測量人員現地會合聯繫等候的不便。
- 六、持續辦理歷史資料數值化，逐年將地價冊建檔，免費提供民眾於網際網路查詢 74 年以後之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
- 七、為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及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iTaiwan 無線上網政策，於 103 年 7 月 29 日起在本所一樓公共區域提供免費無線上網為民服務，供民眾於外出活動或洽公等待之暇，能上網使用本所於網路提供之各項查詢服務，隨時收發郵件、瀏覽網頁等事宜。
- 八、為強化便民服務及便利民眾以行動裝置即時查詢各類地政資訊，增加地政資訊多元查詢管道，除於全球資訊網站 (<http://land.tainan.gov.tw/>) 提供相關地政查詢系統外，現已完成開發「臺南市地政 e 網通」行動智慧 APP 服務，即日起提供「登記案件查詢」、「測量案件查詢」、「地價資料查詢」、「非都管制資料查詢」、

「規費查詢」、「其他查詢服務」、「案件推播通知」及「地政機關位置查詢」等查詢服務。

- 九、為保障民眾權益，提供更便捷的地政資訊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起提供民眾申請本市不動產權利異動即時通服務，經申請核准後，所有本市轄內之不動產，遇有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夫妻贈與、信託、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等十二種情形時，可於第一時間接獲通知，即時掌握所有之土地或房屋產權異動訊息，確保自身權益。

### 玖、跨機關聯合服務，建構便捷服務網：

- 一、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擴大開放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項目，除囑託登記、逕為登記、涉及測量之登記、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及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並檢附載有原登記住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除外）、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標的之登記、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之登記及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辦理者等 7 個項目不列入實施範圍外，民眾可以就近在臺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全面開放跨所申辦，提供民眾最便捷的地政服務。
- 二、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推出「地政與戶政合作提供跨機關聯合服務」，辦理姓名變更登記、住址變更登記服務。進而擴及「戶政、稅務、地政、監理四合一便民服務」，庚續在 102 年 11 月 1 日推廣增加「社會局、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為跨機關八合一整合服務。
- 三、運用區公所、各里辦公處、民意代表服務處及里民大會，協助宣導本所便民服務措施及地政業務，增加本所服務據點。
- 四、提供民眾申請核發全國各地政事務所之謄本。又自 101 年 9 月 20 日起開辦「跨所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民眾得在臺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臺南市轄區內人工登記簿謄本，包括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土地台帳、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光復初期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民國 65 年重造土地及建物登記簿。另於 107 年 2 月 14 日起開辦「跨縣市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全國各地政事務所同步開放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皆能跨縣市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省去長途奔波不便，提供更快速便捷的地政服務。
- 五、配合本府地政局時程，就近安南區公所辦理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
- 六、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辦理「地政無距離-跨越臺澎金馬」聯合便民服務。本項便民服務業務之主要功能，在於藉由跨域合作互相協助辦理申請土地登記、複丈案件收件服務、核對送件人身分及檢查應附文件事宜，



並輔以郵遞方式，達到類似跨縣市送件之效果，讓民眾可就近送件，免去舟車勞頓之苦，並節省交通及時間成本。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更與全國各縣市政府所轄地政事務所同步擴大服務，相互辦理代收 12 項地政類申請案件。另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各直轄市及縣市 10 項土地登記案件，登記項目如下：1. 住址變更登記。2.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3. 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4. 門牌整編登記。5.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6. 預告登記。7. 塗銷預告登記。8. 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9. 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10.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 拾、改善本所內外環境設施，提供舒適便利優質空間

- 一、設置公共藝術、無障礙設施、育嬰(哺乳)室，提升服務品質，維護辦公室無菸環境。
- 二、提供簡易案件辦理情形即時顯示服務及舒適民眾休息區，透過該系統進行政令宣導，讓民眾一邊掌握案件辦理進度一邊觀看政令宣導。
- 三、響應本市「節能減碳」各項活動，積極宣導並持續推動，營造民眾節能、環保又清新的洽公環境。
- 四、諮詢台志工親切走動式服務，提供老花眼鏡供民眾使用。
- 五、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起，在本所 1、2 樓各服務櫃檯增設附有文宣資料之便條紙盒，提供便條紙及原子筆供民眾書寫，除使洽公環境整潔及提供便民服務外，亦可加強政策宣導。
- 六、自 110 年 3 月中增設 2 台「i 地政-謄本販賣機」民眾只要持自然人憑證，即可 DIY 申領地籍謄本，只要 5 分鐘立即取件，不再需要臨櫃排隊了。

### 拾壹、讓我們傾聽您的需要：

#### 一、申訴管道：

為加強與您雙向溝通，如您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意或批評建議之處，竭誠歡迎您告訴我們，我們將會儘速處理並虛心接受您的建言，您可採文書、電話、傳真、主管信箱或網際網路 (mail) 方式提供寶貴建言：

◆ 本所網站設置為民服務意見調查，讓您在家也可表達意見

本所網站	<a href="https://land.tainan.gov.tw/03/index.aspx">https://land.tainan.gov.tw/03/index.aspx</a>
------	---

主任信箱	e-mail：FUCHENG@mail.tainan.gov.tw
申訴信箱	本所網頁首頁/民意交流/意見信箱
申訴專線	(06) 2559303、2466467
傳 真	(06) 2559344
郵寄地址	70960 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1 號

- ◆ 書 面 陳 情
- ◆ 電 話 陳 情
- ◆ 口 頭 陳 情
- ◆ 填 寫 為 民 服 務 民 眾 滿 意 度 調 查 表 之 建 議 事 項 欄

## 二、處理程序：

您的批評與指教是我們進步的原動力，您的意見我們將納入公文系統予以追蹤列管，在合情、合法情況下，以追求民眾最高滿意度為最終目標。

## 拾貳、未來展望：

為使地政服務工作更迅速、更落實，本所將持續推動各項業務創新及流程改造，藉由組織的學習、增進同仁個人成長，以凝聚團隊力量，來建立提升組織創新與應變能力的共同願景，希望藉由不斷的努力與改進，能讓民眾更為滿意，並期盼能贏得民眾的認同與支持，以促進本所業務永續發展。本所承諾提供「安南用心，大家安啦！」的優質服務，我們將持續朝以下目標努力：

- 一、加強環境綠美化，打造舒適的辦公環境；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設置溫馨便民措施。
- 二、充實同仁的專業知識、強化服務技能，以提高團隊績效；努力研發創新，結合資訊科技，發展加值新服務。
- 三、積極推動跨機關合作，擴大聯合服務層面；推動臺南市 11 所跨所服務項目、推展跨縣市所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服務、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戶政通報登記及稅務駐點服務，使得服務零距離。
- 四、推動各類紙本書表、證件、謄本減量，落實無紙化政府目標。
- 五、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地籍資料登記名義人統編不明者，通知權利人辦理更正或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對於未依法完成登記之土地辦理標售作業，以促進土地利用。
- 六、持續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管，加強與戶政事務所及稅務局之橫向聯繫，主動通知及敦促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 七、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地籍，使每宗土地的位置、形狀、地號、面積等與地籍圖、登記簿記載內容一致，杜絕經界糾紛，以維護人民



權益並作為開發建設之基礎。

- 八、配合各用地機關辦理逕為分割及土地徵收等業務，及配合政府推動居住正義，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積極推動實價申報登錄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相關作業。
- 九、配合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用地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更版作業，持續推動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跨所簡易案件及未來將增加跨所土地登記項目，使服務更加便利完善。
- 十、為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實現均富目標，持續辦理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地價查估作業，作為課徵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依據。
- 十一、持續建置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資料建檔，提供民眾於網際網路免費查詢。
- 十二、持續推動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項目：辦理線上申辦登記、測量案件、線上繳費作業、戶籍資料線上查詢。落實網路代替馬路，節省民眾時間金錢。
- 十三、協助本府地政局辦理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務查核，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確保民眾權益。
- 十四、秉持為民服務理念，推動各項加值、貼心便民服務，提供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遠途先審服務，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等服務措施。